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11日15:00—2024年8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72	莲池医院	2024年8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和政策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842,333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或不超过 34,318,683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76,35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和“信息化升级与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优先投资于“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	48,112.64	36,976.19
2	信息化升级与建设项目	5,076.10	5,076.10
合计		53,188.74	42,052.29

(四)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股东会拟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

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 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告 2024-02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即期回报摊薄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具体详见公告 2024-023。本议案涉及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告 2024-025。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公司拟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详见公告 2024-026。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公司拟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具体详见公告 2024-027。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适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结果、上市后的股本结构等事项暂未填写，上述事项应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批准后，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完善。具体详见公告 2024-029。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现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
度，该等内控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实施。具体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1）《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6）《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1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告 2024-030 至 2024-031、2024-033 至 2024-049。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适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告 2024-032。该等工作细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张店区西五路北首；联系人：高晓飞；联系电话：(0533)-6208366；公司传真：(0533)-6078699；邮政编码：255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992,461.48 元、54,046,950.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4%、10.6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